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电力”）拟与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能服”）、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电”）共同设立浙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浙能吉电”），其中绿能电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4亿元，占股55%。
- 浙能能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设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新能源领域合作，浙江新能控股子公司绿能电力与浙能能服、安徽吉电按55%、10%、35%的股比共同设立浙能吉电，其中绿能电力以现金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 4.4 亿元，占股 55%。

绿能电力由本公司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合资设立，本公司和浙能电力分别持有绿能电力 51%和 49%的股权。

本公司与浙能能服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能能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9K1G

法定代表人：吴皓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52 号 7 楼

注册资本：38,807.5179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能电力 100%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浙能能服保持独立，浙能能服资信状况良好。

三、新设公司及合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8 号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发电、清洁供热、储能、光热、地热、抽水蓄能、多能互补、项目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安装、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绿能电力	44,000	55.00%	货币资金
浙能能服	8,000	10.00%	货币资金
安徽吉电	28,000	35.00%	货币资金
合计	80,000	100.00%	-

拟设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浙能吉电董事会由五人组成，绿能电力提名二名董事，安徽吉电提名二名董事，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一名（在浙能能服推荐的职工中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绿能电力推荐的董事担任。浙能吉电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浙能能服和安徽吉电各委派一名。浙能吉电成立初期，设高管 5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由安徽吉电推荐，财务总监 1 人由绿能电力推荐，副总经理 2 人由绿能电力、安徽吉电各推荐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财务总监兼任。

四、其他共同投资方介绍

公司名称：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5319891B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 198 号

注册资本：251,221.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水电、新能源、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售电业务；生态林牧渔业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农业土地设备设施租赁及管理；综合能源管理；电站检修、运维服务；风力发电机组检修；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制冷技术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气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碳排放指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工程管理及设备试验服务。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00875.SZ）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吉电资产总额 581,124.85 万元，净资产为 238,711.0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6,372.31 万元，净利润 21,773.6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安徽吉电保持独立，安徽吉电资信状况良好。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每 1 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和影响

本次交易可促进本公司可再生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设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八、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